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擴展迎未來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2013/1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0,900	24,027	69,161	70,044
銷售成本		(19,471)	(21,971)	(63,452)	(65,329)
直接營運開支		-	-	-	(33)
毛利		1,429	2,056	5,709	4,682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18	166	1,351	2,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	(172)	(513)	(5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53)	(9,060)	(38,532)	(28,7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476)	(7,010)	(31,985)	(21,656)
所得稅	6	(214)	(161)	(786)	(54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90)	(7,171)	(32,771)	(22,199)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64)
期內虧損		(11,690)	(7,171)	(32,771)	(22,2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34)	(7,254)	(33,006)	(22,535)
非控股權益		44	83	235	272
		(11,690)	(7,171)	(32,771)	(22,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8				
			(重列)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9)	(1.50)	(5.26)	(6.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9)	(1.50)	(5.26)	(6.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690)	(7,171)	(32,771)	(22,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一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9	40	232	8
一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641)</u>	<u>(7,131)</u>	<u>(32,539)</u>	<u>(23,45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85)	(7,214)	(32,774)	(23,725)
非控股權益	44	83	235	272
	<u>(11,641)</u>	<u>(7,131)</u>	<u>(32,539)</u>	<u>(23,4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3	12,334
無形資產	47,425	47,425
投資物業	101,000	101,000
	159,458	160,7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217	64,771
可退還按金	27,186	19,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2	4,165
可收回稅項	-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	27,791
流動資產總值	72,758	116,2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476	57,39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862	5,2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30	30
應付稅項	312	-
流動負債總額	24,630	64,664
流動資產淨值	48,128	51,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586	212,3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825</u>	7,825
資產淨值	<u>199,761</u>	<u>204,49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559	5,045
儲備	<u>188,319</u>	<u>194,7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4,878</u>	<u>199,842</u>
非控股權益	<u>4,883</u>	<u>4,648</u>
權益總額	<u>199,761</u>	<u>204,4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33,006)	(33,006)	235	(32,7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32	-	232	-	2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2,142	(284,060)	167,068	4,883	171,951
就供股發行新股份	1,514	26,296	-	-	-	-	-	27,810	-	27,8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	2,142	(284,060)	194,878	4,883	199,7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期內虧損	-	-	-	-	-	-	(22,535)	(22,535)	272	(22,26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90)	-	(1,190)	-	(1,19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1,822	(252,419)	78,674	4,537	83,211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582	49,360	-	-	-	-	-	50,942	-	50,942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1,153	45,954	-	-	-	-	-	47,107	-	47,107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 發行新股份	343	25,807	-	-	-	-	-	26,150	-	26,150
購股權失效	-	-	-	-	(4,484)	-	4,48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822	(247,935)	202,873	4,537	207,4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明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用者一致，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並於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u>66,506</u>	<u>2,655</u>	<u>69,161</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811</u>	<u>1,874</u>	<u>4,685</u>
利息收入	-	-	-
折舊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u>69,100</u>	<u>944</u>	<u>70,044</u>	<u>-</u>	<u>70,044</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241</u>	<u>214</u>	<u>3,455</u>	<u>(64)</u>	<u>3,391</u>
利息收入	-	-	-	1	1
折舊	<u>-</u>	<u>(48)</u>	<u>(48)</u>	<u>-</u>	<u>(48)</u>

呈報分部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	4,685	3,455
利息收入	2	2
未分配開支	<u>(36,672)</u>	<u>(25,113)</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31,985)</u>	<u>(21,656)</u>

除煤炭貿易的應收及應付賬款的減少外，資產及負債總值與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0,015	23,228	66,506	69,100
租金收入	885	799	2,655	944
	20,900	24,027	69,161	70,044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	2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1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	(11)	18	(43)
雜項收入	500	175	1,331	829
	518	166	1,351	2,93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19,471	21,971	63,452	65,329
折舊	411	473	1,292	1,411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214	157	786	531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	4	-	12
	214	161	786	543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因供股而發行新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供股。計算每股盈利時，季度及本期間及以往同期之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則已計算在內，猶如供股中的無代價紅股自比較期間開始已發行在外。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11,734)</u>	<u>(7,254)</u>	<u>(33,006)</u>	<u>(22,5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55,880</u>	<u>483,234</u>	<u>627,543</u>	<u>364,368</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11,734)</u>	<u>(7,254)</u>	<u>(33,006)</u>	<u>(22,47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55,880</u>	<u>483,234</u>	<u>627,543</u>	<u>364,3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政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於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9,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883,000港元。於本期間，煤炭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594,000港元至約66,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位於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產生穩定及額外之租金收入約2,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4,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得以提升至約5,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82,000港元)。

撇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至約1,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31,000港元)。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9,777,000港元至約38,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7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典當收購事項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535,000港元)。

典當收購事項

本集團最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約35,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有鑑於本集團之業績欠佳並作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之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及評估可能具良好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為此，本公司已識別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而董事認為典當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拓展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之良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向其提供的貸款(「典當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最高代價(「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564,000,000港元的初步代價(「初步代價」)及336,000,000港元的獲利能力代價(「獲利能力代價」)(均可予調整)。

初步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之代價以向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420,200,000港元之代價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價值分別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93,800,000港元之代價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價值分別為60,970,000港元、23,45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於上述(ii)項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之價值為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實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利潤之擔保。

獲利能力代價(如有)須優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最多236,000,000港元(視乎於發行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用餘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而定)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ii)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最多50,000,000港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自二零零二年起，目標集團已開始其典當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就註冊資本總額而言，目標集團為北京第四大典當貸款供應商。為拓展業務範疇，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可充分利用北京短期放債業務的潛在市場增長機遇，同時對北京短期放債業務的長遠發展、目標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的業務計劃實施情況以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既有經營規模及其持續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拓展其收益來源、改善其財務業績及向股東提供更佳長期回報之絕佳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典當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典當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典當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物業投資

鑑於本期間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為2,65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收購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4.0%之回報)，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且收購位於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

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特別是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之任何變動對現金流量或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主框架購買協議，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涉及加減10%的波動)，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及帶來正面的盈利效應。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透過維持印尼通函所載相同策略，本集團藉此機會透過中國新煤炭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並致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及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活動，或於本報告日期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或於本期間進行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前景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良好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取得額外供現時業務所用營運資金，並把握新業務機遇、典當收購事項及其他不時的潛在收購事項所帶來之機遇。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典當收購事宜)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制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日後市場景氣好轉時，本集團可發現已出現或將會不時出現並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內部資金**」)。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借貸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本集團將會將大部份的內部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及資金需求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如有任何不足，本集團將考慮利用本身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2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6)。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本期間內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78,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1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2,0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替於同日終止過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Vitasmart Limited(附註1)	96,100,000	—	96,100,000	14.65%
陳耀勤(「陳女士」)(附註2及3)	—	120,000,000	120,000,000	18.30%
劉劍雄(「劉先生」)(附註1至3)	23,900,000	96,100,000	120,000,000	18.30%
Time Prestige(附註5及6)	161,142,857	—	161,142,857	24.57%
戴皓(附註6及7)	—	563,999,999	563,999,999	85.99%
Bustling Capital(附註5及8)	402,857,142	—	402,857,142	61.42%
靳宇(附註8及9)	—	563,999,999	563,999,999	85.99%
Exuberant Global(附註5及10)	1,578,857,142	—	1,578,857,142	240.72%
戴迪(附註10及11)	—	1,578,857,142	1,578,857,142	240.72%

附註：

- Vita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為為Vitasmart所持有之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為Vitasmart所持有之96,100,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2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份指(i)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配發及發行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計及根據收購協議之初步代價及最高獲利能力代價後，悉數兌換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價債券後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配發及發行之1,404,657,142股股份、335,857,142股股份及134,342,857股股份。有關當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6. Time Presti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戴皓全資實益擁有。
7. 戴皓為戴迪之兄弟及Time Prestige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63,99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Bustling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靳宇全資實益擁有。
9. 靳宇為戴皓之配偶及Bustling Capital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63,99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Exuberant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戴迪全資實益擁有。
11. 戴迪為Exuberant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78,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黃先生及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錦添先生（「郭先生」）、何先生及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何志威先生（「何先生」）、陳軼華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周栢華先生（「周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主席）、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郭錦添先生。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

為方便參考且除本公告另有註明外，於本報告內，港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5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